

关于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5]1960 号文准予注册，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平安”，基金代码“159143”，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